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3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3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3期

2020年4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3）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2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3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通知……………（3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3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37）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40）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3月1日—31日）

..... (41)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0〕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进老年人福祉，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确定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88号）和《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为纲领，坚持以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推进医养结合，大胆探索、科学规划、创新机制、整合资

源、优化服务，不断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努力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政府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主导作用和政策支撑作用，认真履行规划引导、政策扶持、行业监管、保障服务等方面的职责，加大行业准入、资金、金融、财税、土地等方面政策扶持力度，结合社会治理创新，突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障碍和瓶颈。

（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利用各种资源，通过搭建平台、购买服务、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运作。积极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市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更加契合居家老年人需求。

（三）整合资源，融合发展。整合养老、医疗、残疾人照护、扶贫、农民住房改善、网格化社会治理等资源力量，协同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强化信息共享，推进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打破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社区护理院和机构养老边界，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的专业化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医疗服务融合发展。

（四）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在具备条件的社区探索开展多种形式试点，总结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具有示范性的典型经验，面向全市有计划、有步骤推广。扩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在确保政府“兜底线、保基本”的前提下，惠及更多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

三、主要目标

到2021年，基本建成以家庭为核心、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化为辅助，医养融合发展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出一批适合我市实际，服务内容全面，社会力量竞相参与，人民群众满意，具有可复制、可推广意义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完善鼓励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服务供给、安全管理、市场监管的机制和标准，制定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覆盖更加全面。全面建成以嵌入式养老机构、乡镇（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

心、村（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助餐点等为核心的居家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形成“城市10分钟、农村20分钟”服务网络，实现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服务队伍更加专业。通过专业化培养、系统化培训、市场化引导，建立康复护理、家政服务、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专业齐全、数量达标的专业养老服务与健康管理队伍，各类社会力量踊跃参与的养老志愿者服务队伍，养老服务专业化队伍持证上岗率达85%以上。

——服务手段更加先进。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远程诊疗等现代科学技术在养老服务中得到广泛应用，涉老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市、县、乡镇、村四级养老服务信息与服务对象有效衔接，养老信息化服务覆盖率达95%以上。

——医养结合更加紧密。强化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加强养老和医疗资源共建共享。面向老年人需求，提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服务监管等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优化整合服务项目和内容，推动形成整体联动、深度融合的服务模式。

——服务成效更加显著。建立完善城乡老人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服务制度，实现高龄、失能、半失能、空巢（留守、独居）、重点优抚对象、失独等特殊困难老人政府购买服务全覆盖，逐步拓展到为低收入老人和社会老人开展服务，政府购买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助急关爱、精神慰藉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数达到户籍老年人总数的8%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

1.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听取情况汇报，统筹方案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成立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统筹协调。市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推进”的原则，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确保所承担的任务和项目落到实处。各县区、功能板块和市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抓好试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加强督查指导和过程管理。将试点工作列入市、县两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市级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县级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试点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开展绩效评估，保障试点补助资金管理规范，执行进度符合试点要求，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3.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推动养老服务立法，编制出台《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制订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项发展政策，出台社会力量激励、人才培育、建设运营补贴等政策制度，建立和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制度

4. 关爱重点空巢独居老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和失独独居老年人开展全面筛查摸底工作。2020年底前，由乡镇（街道）民政办、社区工作者、村（居）干部或网格员、近邻或亲属与老人签订关爱服务协议，每周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总计不少于3次，帮助或协调解决重点空巢独居老人的实际需求。2021年底前，留守老年人信息纳入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动态数据库，实现应急救助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5. 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完善现行政府服务政策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兜底作用，建立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综合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运营风险。将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和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老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基本生活服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逐步向更高层次的需求拓展，做到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关爱相兼顾。2020年底前，市区及各县区主城区实现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2021年底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为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6.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特困供养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明确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职责，厘清相关责任单位任务内容。根据老年人的不同养老服务需求，明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和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7.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根据我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养老服务需求，制定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县区、功能板块，应在总体规

划修编时予以完善。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20-3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经建成的住宅区按照每百户15-2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或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地区，应在总体规划修编时予以完善。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原则，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挪作他用。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建设项 目，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021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100%。（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民政局）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本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各县区、功能板块要积极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办法，对于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9. 构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按照“城市10分钟、农村20分钟”要求，出台市、县两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形成以乡镇（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为服务枢纽，以村（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为服务网点，以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助餐点、老年助浴点等为服务补充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0. 推进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和新建适老住区。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适宜养老的居住区建设。重点做好老旧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工作。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11. 鼓励社会力量新建、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及医疗服务设施。培育或引进专业化的居

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企业，推行“一照多址”运营模式，形成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试点期间，各县区、功能板块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50%以上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对企业或社会组织投资兴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参照民办养老机构的标准给予床位补贴和运营补贴。扶持和鼓励养老机构为周边社区提供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的方式，支持专业社会组织、企业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服务发展，实现服务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2. 培育专业化社会组织承接专项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低偿或有偿、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和品牌养老企业嵌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健康、文化、娱乐、维权等基本社区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浴、助购、助行等生活服务，以及康复保健、心理疏导、假期替换、喘息服务等专项服务。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探索开展老年助餐点、助浴点、医养结合、家政服务等形式创新试点。（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

（五）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发展

13. 建立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联网，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提供三方面服务：一是为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单位提供数据支撑和线上接单、线下派单服务；二是通过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审核、信息管理、查询、统计、补贴发放、在线申请、监管等服务；三是为老年人提供应急救援、家政预约、信息提示等线上线下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2020年，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升级改造，县级信息平台与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家庭成员多方互通互联，建成县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化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化。2021年，进一步拓展市县两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业务管理、便民服务，提高社会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信息化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14. 创新空巢老人应急救助模式。2020年底前，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空巢、独居、失智以及特殊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一键通”、信息手环、定位手机、紧急呼叫器、红外线报警器等智能服务工具，鼓励运营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配发健康手环、健康腕表等可穿戴监护设备，实时监控老年人身体状况、生活状况，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智能化发展创造条件。以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纽带，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空巢老人与养老服务机构、子女、亲邻手机联网，提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和质量。2020年底前，实现困难空巢老人应急救助服务城市社区全覆盖；2021年底前，实现全市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5. 强化护理人员能力提升。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动高等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管理、中高职护理、健康管理等特色专业，鼓励成立专门针对养老服务的培训机构，面向更广泛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引导职业院校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设立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激励政策，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2020年底前，推动不少于1家中高等专业院校开设养老类专业，与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为养老服务业提供人才支持。继续推行养老护理员免费培训，2021年全年培养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000名，养老服务机构专业护理人员占比不低于85%。（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16.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以创建为老服务“时间银行”“以老助老”等现有志愿者服务品牌为抓手，探索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长效机制。2021年底前，每个乡镇（街道）培育1-2个为老服务的志愿者服务品牌或服务组织。鼓励公益慈善等组织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各类志愿组织，建立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加强志愿服务人员专业培训，逐步建立养老志愿服务积分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做法，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卫健委、团市委）

（七）推动居家和社区医养融合发展

17.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养老机构签约，开展协议合作、对口援建、合作共建，建立医养联合体。2020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率达50%以上；2021年底前，签约服务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8. 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和扶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通过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发挥长期护理服务机构职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的范畴。鼓励养老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期间为社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托养、助浴等服务的养老机构，可以按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标准

申请建设和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9. 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2020年底前，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以上。将社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低收入老年人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为其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020年底前，上述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70%以上；2021年底前，签约服务覆盖率达75%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卫健委）

20. 开展预约上门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根据自身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适合在家庭条件下检查治疗护理，或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等情形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家庭医疗、居家护理等上门服务。对确有需要的老年人，经医疗卫生机构评估后可按规定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合理确定家庭病床建床费、家庭病床巡诊费、出诊费等价格，并将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0年在市主城区开展试点，之后逐步推广到县区和功能板块。（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

21. 建立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依照国家、省和行业已发布的标准，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服务清单目录，界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标准，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22. 强化服务监督。制定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的准入、退出和责任制度规范，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及从业人员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动态监管长效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和组织，对服务机构及服务情况开展监督评估。总结梳理海州区第一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创新示范区成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标准、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发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23. 积极探索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总结赣榆区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经验，制定出台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和拓展服务内容的奖补政策，丰富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养老

服务内容，引入信息化服务手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有条件的农村推广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海州区、连云区要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物业公司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形式的养老服务，2020年底前，均要有不少于1家物业（家政）公司参与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4. 加强农村敬老院护理能力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2021年底前，各县区、功能板块50%乡镇完成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每个县区、功能板块至少建有1所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25. 推进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加快乡镇敬老院体制、机制和特困供养经费管理体制改革，将农村敬老院转型为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引入市场主体经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提高床位使用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根据服务覆盖范围，为每个农村敬老院配备1-2名专业服务人员，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向周边农村延伸养老服务，把农村敬老院打造成兼具兜底保障和辐射周边功能、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医疗康复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020年底前，农村敬老院通过升级改造具备为周边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2021年底前，实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十）建立多元化的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体系

26. 丰富社区家庭老年文化生活。以老年大学等为老服务教育机构为依托，以社区网格员为骨干，以电视网络为纽带，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和网络视频教学，建立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和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通过引入专业化社会组织，依托社区网格化治理，开展多种形式关爱活动，加强对困难、空巢老人关爱。（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新闻报道工

作，广泛宣传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重要性，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民政部门要发挥改革试点牵头单位作用，主动对接、协调，统筹做好试点经验、养老政策宣传。广电部门要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媒体，积极宣传全市孝老、爱老、敬老的典型代表，宣传养老服务的政策制度，宣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升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和水平，让更多老年人通过改革得到养老服务的便利。（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

（二）严格资金使用。市财政和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加大对改革试点工作的资金投入，按照不少于分配的试点经费额安排本级配套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单位对国家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资金公开、建设单位公开、决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跟踪指导，采取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的方式，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县区、功能板块每季度将检查结果上报市民政和财政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强化鼓励激励。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对在养老服务绩效考核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县区、功能板块、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市政府给予激励鼓励。市老龄委着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纳入“敬老文明号”等创建内容，对在敬老、爱老、助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为老服务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附件：1. 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3. 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和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黄远征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张国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军 市民政局局长
- 成 员：**杨 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徐向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礼国 市科技局副局长
严道连 市工信局副局长
宋雅波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钟 玲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晓红 市司法局副局长
施为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邵晓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孟年 市资源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严欣春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杨建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 霞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王 玲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市老龄委专职副主任
朱剑飞 市应急局一级调研员
徐传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司彦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李 洪 市医保局副局长
王 雷 团市委副书记（挂职）
臧永明 市妇联副主席
王铭丕 市残联副理事长
章荣刚 东海县政府副县长
颜 东 灌云县政府副县长
周文生 灌南县政府副县长
宫 平 赣榆区政府副区长
于 卉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
许威扬 连云区政府副区长
王 琪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东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齐华兵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邓琳琳 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副局长钟玲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是指2019年至2021年期间，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民政局按照试点期间项目建设情况，将当年中央补助资金按一定比例预拨给各县区、功能板块。

第四条 各县区、功能板块收到市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后（以预算文件印发日为准），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民政部门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下拨给相应单位。

第五条 各县区、功能板块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安排资金，并有效动员社会资源，共同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第六条 各县区、功能板块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其他各类政府补助与社会资源，重点用于支持以下领域：

（一）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

（二）支持城乡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三）支持探索多种模式的“互联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和智能养老技术应用，促进供需双方对接，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服务。

（四）支持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服务人员培养，增强养老护理职业吸引

力，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素质。

（五）推动完善相关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监管机构和组织，建立服务监管长效机制，保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六）支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使老年人在居家和社区获得方便、快捷、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

（七）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依托农村敬老院、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利用已有资源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集中居住区、托老所、老年活动室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城乡老年人特别是空巢、留守、失能、失独、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七条 中央补助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20日前，按照改革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向市民政、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及时汇总分析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于每年6月30日前书面向省民政、财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上一年度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和社会公告等工作。

第十条 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于次年在各县区、功能板块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地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较好并达到一定标准的地区，拨付剩余结算资金；对考核结果特别好的地区，将在拨付结算资金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奖励；对考核结果较差、未达到一定标准的地区，将根据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中央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中央补助资金，不得将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工作人员福利补贴、工作经费等。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中央补助资金。违反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财政、民政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

监督检查。对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各司其职，互相协作，共同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听取情况汇报，统筹方案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成立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统筹协调。市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推进”的原则，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确保所承担的任务和项目落到实处。各县区、功能板块和市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抓好试点工作落实。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级2019年底，各县(区)2020年3月份前
2	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	将试点工作列入市、县两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市级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县级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试点期间
3		制定试点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开展绩效评估，保障试点补助资金管理规范，执行进度符合试点要求，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2019年底前
4		推动养老服务立法，编制出台《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制订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项发展政策，出台社会力量激励、人才培养、建设运营补贴等政策制度，建立和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试点期间
5		关爱重点空巢独居老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和失独独居老年人开展全面筛查摸底工作。2020年底，由乡镇(街道)民政办、社区工作者、村(居)干部或网格员、近邻或亲属与老人签订关爱服务协议，每周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总计不少于3次，帮助或协调解决重点空巢独居老人的实际需求。2021年底，留守老年人信息纳入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动态数据库，实现应急救援服务全覆盖。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6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完善现行政府服务政策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兜底作用，建立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综合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运营风险。将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和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老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基本生活服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逐步向更高层次的需求拓展，做到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关爱相兼顾。2020年底，市区及各县区主城区实现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2021年底，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	2020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7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特困供养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明确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职责，厘清相关单位任务内容。根据老年人的不同养老服务需求，明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和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0年6月前
8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根据我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养老服务需求，制定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地区，应在总体规划修编时予以完善。	市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0年底前
9		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20-3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0年底前
10		已经建成的住宅区按照每百户15-2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或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	2021年底前
11		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原则，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挪作他用。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建设项目，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021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	市资源局、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0年底前
12	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本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用地计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各县区、功能区块要积极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办法，对于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	市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块管委会、市住建局、民政局	2020年底前
13		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按照“城市10分钟、农村20分钟”要求，出台市、县两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形成以乡镇（街道）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为服务枢纽，以村（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为服务网点，以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助餐点、老年助浴点等为服务补充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资源局、卫健委、医保局	2021年底前
14		推进既有居住区适老化改造和新建适老居住区。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适宜养老的居住区建设。重点做好老旧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等设施和无障碍改造，组织开展多层次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工作。	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块管委会	市财政局、卫健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	2020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5	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财政局、卫健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	2021年底前
16		鼓励社会力量新建、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及医疗服务设施。培育或引进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企业，推行“一照多址”运营模式，形成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试点期间，各县区、功能板块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50%以上交由社会力量运营。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发改委	2020年底前
17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对企业或社会组织投资兴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参照民办养老机构的标准给予床位补贴和运营补贴。扶持和鼓励养老机构为周边社区提供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的方式，支持专业社会组织、企业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服务发展，实现服务全覆盖。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发改委	2020年底前
18		培育专业化社会组织承接专项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低偿或有偿、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和品牌养老企业嵌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健康、文化、娱乐、维权等基本社区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浴、助购、助行等生活服务，以及康复保健、心理疏导、假期替换、喘息服务等专项服务。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团市委	2020年底前
19		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探索开展老年助餐点、助浴点、医养结合、家政服务等形式创新试点。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	2020年底前
20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发展	建立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市、县两级养老服务系统联网，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主要提供三方面服务：一是为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单位提供数据支撑和线上接单、线下派单服务；二是通过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审核、信息管理、查询、统计、补贴发放、在线申请、监管等服务；三是为老年人提供应急救援、家政预约、信息提示等线上线下服务，满足社会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2020年，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升级改造，县级信息平台和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家庭成员多方互联互通，建成县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化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化。2021年，进一步拓展市县两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业务管理、便民服务，提高社会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信息化服务覆盖面。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卫健委、人社局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21		推广智能穿戴设备。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空巢、独居、失智以及特殊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一键通”、信息手环、定位手机、紧急呼叫器、红外线报警器等服务工具，鼓励运营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配备健康手环、健康腕表等可穿戴监护设备，实时监控老年人身体状况、生活状况，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化发展创造条件。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工信局	2020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22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发展	创新空巢老人应急救助模式。以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纽带，通过穿戴智能设备、呼叫器等应急救助设备与养老服务机构、子女、亲邻手机联网，或通过困难空巢老人手机与子女、近亲邻、网格员、村干部、养老服务组织手机、电话联通，开展应急救助服务。2020年底前，实现困难空巢老人应急救助服务城市社区全覆盖；2021年底前，实现全市全覆盖。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23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探索高等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管理、中高职护理、健康管理等特色专业；鼓励成立专门针对养老服务的培训机构，面向更广泛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引导职业院校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设立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2020年底前，推动不少于1家中高等职业院校开设养老类专业，与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为养老服务业提供人才支持。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24		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激励政策，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2021年全年培养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000名，养老服务机构专业护理人员占比不低于85%。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	2020年底前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25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以创建为老服务“时间银行”“以老助老”等现有志愿服务品牌为抓手，探索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长效机制。2021年底前，每个乡镇（街道）培育1-2个为老服务的志愿者服务品牌或服务组织。鼓励公益慈善等组织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各类志愿组织，建立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加强志愿服务人员专业培训，逐步建立养老志愿服务积分制度。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文明办、卫健委、团市委	2021年底前
26		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做法，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民政局、文明办、团市委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27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养老机构签约，开展协议合作、对口援建、合作共建，建立医养联合体。2020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率达50%以上；2021年底前，签约服务率达80%以上。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医保局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28	推动居家和社区医养融合发展	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通过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发挥长期护理服务机构职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居家和社区养老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的范畴。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医保局、卫健委、民政局	2021年底前
29		鼓励养老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期间养老机构为社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托养、助浴等服务的，可以按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标准申请建设和运营补贴。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30	推动居家和社区医养融合发展	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以上。将社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低收入老年人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为其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020年底前，上述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70%以上，2021年底前，签约服务覆盖率达75%以上。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020年底前
31		开展预约上门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根据自身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适合在家庭条件下检查治疗护理，或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等情形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家庭医疗、居家护理等上门服务。对确有需要的老年人，经医疗卫生机构评估后可按规定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合理确定家庭病床建床费、家庭病床巡诊费、出诊费等价格，并将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0年在市主城区开展试点，之后逐步推广到县区和功能板块。	市医保局、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残联	2021年底前
32		建立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依照国家、省和行业已发布的标准，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清单目录，界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标准，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0年底前
33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	强化服务监督。制定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准入、退出和责任制度规范，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及从业人员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动态监管长效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和组织，对服务机构及服务情况开展监督评估。总结梳理海州区第一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新示范区成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市民政局、海州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底前
34		积极探索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总结赣榆区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经验，制定出台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和拓展服务内容、奖补政策，丰富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养老服务内容，引入信息化服务手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有条件的农村推广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	2020年底前
35	发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海州区、连云区要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物业公司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形式的养老服务，2020年底前，两区均要有不少于1家物业（家政）公司参与养老服务。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住建局、财政局	2020年底前
36		加强农村敬老院护理能力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2021年底前，各县区、功能板块50%乡镇完成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每个县区、功能板块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80%以上。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人社局、医保局	2021年底前
37		推进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加快乡镇敬老院体制、机制和特困供养经费管理体制改革，将农村敬老院转型为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引入市场主体经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提高床位使用率。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38	发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根据服务覆盖范围，为每个农村敬老院配备1-2名专业服务人员，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向周边农村延伸养老服务，把农村敬老院打造成兼具兜底保障和辐射周边功能、为居家和社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医疗康复的区域性养老服务。2020年底，农村敬老院通过升级改造具备为周边农村特困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2021年底，实现农村特困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	2021年底前
39		丰富社区家庭老年文化生活。以老年大学等为养老服务教育机构为依托，以社区网格员为骨干，以电视网络为纽带，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1年底前
40	建立多元化的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体系	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和网络视频教学，建立老年教育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和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	市教育局、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1年底前
41		通过引入专业化社会组织，依托社区网格化治理，开展多种形式关爱活动，加强对困难、空巢老人关爱。	市民政局、文明办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021年底前
42		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广泛宣传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重要性，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民政部门要发挥改革试点单位作用，主动对接、协调、统筹做好试点经验、养老政策宣传。广电部门要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媒体，积极宣传全市孝老、爱老、敬老的典型代表，宣传养老服务政策和制度，宣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升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和水平，让更多老年人通过改革得到养老服务的便利。	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文广旅局、民政局	2021年底前
43	保障措施	市财政和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加大改革试点工作的资金投入，按照不少于分配的试点经费安排本级配套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单位对国家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资金公开、建设单位公开、决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1年底前
44		各级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改革试点工作跟踪指导，采取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的方式，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县区、功能板块每季度将检查结果上报市民政局和财政部门。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1年底前
45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对在养老服务绩效考核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县区、功能板块、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市政府给予激励鼓励。市老龄委着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纳入“敬老文明号”等创建内容，对在敬老、爱老、助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为老服务的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1年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连云港市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

为保障全市粮食质量安全，规范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超标粮食处置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发〔2015〕17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超标粮食的定义和实施范围

超标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的稻谷、小麦等原粮。

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超标粮食的监测、收购、储存、处置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二、处置责任和分工

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超标粮食收购处

置主体责任，加强对超标粮食处置工作的领导，明确管控区域内超标粮食的收购、检验、储存、处置等环节的责任部门（单位）及其监管职责。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发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财政、卫健、公安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及时协调解决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农药等投入品使用，推广科学种植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或者避免粮食超标。

发改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分类处置、定向销售等工作，确定超标粮食收储企业，及时向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农发行等部门和购买企业所在地县级政府通报销售处置相关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超标粮食的行为，并通报相关部门。审核承担加工、转化处置的企业经营资质和加工转化能力证明材料，督导企业签署超标粮食安全处置承诺书，监督处置企业处置管理、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效果、转化产品数量及流向和副产品、残渣的处理情况，并进行现场核查。

财政部门负责超标粮食处置费用落实和管理工作。配合发改部门制定财政补贴办法，明确从财政预算或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的处置费用，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每年在粮食风险基金决算报告中单独列明处理情况和费用列支额度。

卫健、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处置相关工作。

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政府定向收购处置超标粮食所需信贷资金，并实施信贷监督和管理。

三、监测

建立超标粮食风险监测制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环节粮食超标风险监测；发改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处置环节超标粮食风险监测，督导粮食收购企业配备必要的快检设备，推进超标粮食快速检验把关，压实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粮食加工食品环节风险监测。

监测内容包括：粮食质量等级、内在品质、水分含量、生芽、生霉等情况；粮食生产和储存过程中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情况；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等情况。

农业农村、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粮食质量安

全风险监测信息；发现存在超标粮食时，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四、处置程序和措施

出现行政村级区域性超标粮食时，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本级超标粮食处置方案。跨区域时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启动处置方案。

超标粮食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超标粮食污染类别、危害程度等，确定超标粮食处置具体实施方案，公开收购的区域范围、执行时间、贷款主体、收购方式、质量标准、收购价格、补贴标准等内容。

（一）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建立超标粮食定点收购预案，定点收购储存仓库或者收纳库点（以下简称“定点收储库点”）由当地发改部门根据仓容、粮食流向划片设置，并经当地县（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定点收储库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法律法规和政策，信用等级良好；
2. 具备与储存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技术处理能力和管理能力；
3. 具有与区域内超标粮食预计收购量相适应的有效仓容；
4. 拥有与收购储存业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条件和人员；
5. 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开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监管，并执行农业发展银行结算方面的有关规定；
6. 符合粮食收购政策的有关规定。

同一县域内的指定库点收购资金实施“统贷统还”，收购入库的粮食数量和质量由县（区）发改部门会同农发行共同验收，验收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的同时，逐级抄送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发行。

超标粮食验收中的质量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对监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定点收储库点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共同商定的收购价格开展收购。

定点收储库点按照粮食超标程度，以县（区）为单位，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定点收储库点应当建立粮食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收购、扦样、检验、储存、定向处理等信息。档案管理资料保存期限自超标粮食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二) 分类处置，定向销售。超标粮食经技术处理和检验后，根据检验结果进行分类处置：

1. 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
2. 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
3. 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采取堆肥、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从事前两项处置工作时，发改部门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超标粮食处置情况告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具体处置方案由当地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提出，严禁将超标粮食作为食品原料，严禁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超标粮食应当采取指定用途、定向销售方式处置。超标粮食发生地县（区）发改部门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定向竞价销售或者定向自主销售等方式，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出库时，定点收储库点应当将出库情况向当地发改部门报告。超标粮发生地发改部门应当在出库前5个工作日内将销售情况通报当地农发行和购买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超标粮食销售时，卖方必须提供质量验收报告，并在销售合同（协议）和发票中注明超标粮食的用途，销售货款必须及时全额回笼至贷款主体在当地农发行的账户，及时用于收回相应贷款。

参加竞购（或承担）超标粮食转化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诚信守法，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近3年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能够保证超标粮食单存单放；
3. 必须提供企业的经营资质和加工转化能力证明材料，并签署超标粮食安全处置承诺书，不得超过加工转化能力购买超标粮食，不得改变用途处置超标粮食。

中标转化处置企业要在超标粮食入库前3个工作日内，根据超标粮食定向销售转化方式，向所在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前，要逐月向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超标粮食转化处置进度、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效果、转化产品数量及流向、副产品（如米糠、粕、酒糟等）和残渣的处理情况等。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后1周内，将上述处置结果汇总，向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派人到企业进行核查。

处置企业要加强转化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建立并保留超标粮食入库查验记录和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品销售出库检验记录。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品，要按产品出库（厂）销

售的有关规定进行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并记录质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对其转化后的副产品（如米糠、粕、酒糟等）以及残渣等废弃物也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检验记录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五、处置费用

超标粮食处置费用按粮食权属关系、事故责任区别对待。

（一）因不可抗力发生大面积超标粮食时，超标粮食处置费用按照粮食权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承担，由市、县（区）政府财政部门在本地财政预算、粮食风险基金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列支。处置费用主要包括：快检设备费、扦样费、检验费、收购费、保管费、集并费、技术处理费、贷款利息、价差损失以及监管费等费用支出以及集中无害化处理费用。

（二）粮食经营者违反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收购、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质量超标的，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全部由经营者负担。

六、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检验机构以及粮食收储企业、中标转化处置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予以监督检查，并接受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确保全程留痕可追溯、资料完整可查证、责任清晰可追究。

（一）承担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样品、虚假监测预警报告；

（二）未严格审核购买企业的购买资格；

（三）承担超标粮食相关收储、销售、转化处置过程中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四）未严格履行超标粮食销售出库检验记录制度，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产品，导致其流入口粮或食品市场；

（五）具备快检设备与条件，而未按要求检验并进行分类储存、单存单放；

（六）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处置或移动超标粮食；

（七）未建立粮食收购、入库（厂）质量安全档案；

（八）集并、处置企业未索取检验报告；

（九）销售、处置企业未按要求在销售、入库（厂）前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处置企业未按要求对产品逐批送检，未按要求报送处置结果；

- (十一) 擅自转让或改变超标粮食用途；
- (十二) 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转化产品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而售出；
- (十三) 副产品以及残渣等废弃物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十四) 挤占、截留、挪用超标粮食贷款资金(含贷款利息) 或销售货款；
- (十五)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属地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粮食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转化过程中，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和依照本细则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单位，未依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7年印发的《连云港市超标粮食处置实施意见》（连政办发〔2017〕4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进一步 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号）精神，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大政策激励和推动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连云港市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连云港市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措施

第一条 目标任务。2020年，全市恢复生猪生产目标任务确保存栏100万头、出栏180万头；力争存栏125万头，出栏215万头。各县区要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乡镇、养殖场。市委、市政府将恢复生猪生产目标列入2020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对考核排名前四位的县区分别给予400万元、220万元、100万元、8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第二条 规模猪场、种猪场奖励和扶持。

（一）规模猪场扩能增量奖补。单一出栏5000到10000头商品育肥猪的规模猪场，每出栏一头奖励80元，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5000头以下猪场由各县区制定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地方品种发展扶持。为加强地方生猪品种保护，保证生猪基础产能，拨付50万元扶持资金，用于科学保种、备份场建设、非洲猪瘟防控洗消中心建设，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条 非洲猪瘟防控检测。加强非洲猪瘟检测，鼓励生猪复产的大型养殖企业自行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对暂不具备非洲猪瘟检测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复产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和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兽医实验室提供检测，检测费用由市、县(区)级财政各自承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督查通报。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系列政策落实情况和恢复生猪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实行一月一督查、半月一调度，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并通报至各县区党委、政府，对进度缓慢、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县区，进行约谈提醒。(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五条 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建立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分工协作。建立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包片督导和挂钩服务到养殖场的工作机制。市级对年出栏5000头以上、县级对年出栏2000头以上、乡级对年出栏5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进行包片督导和挂钩服务，确保每个500头以上规模猪场均安排专人挂钩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各县区2020年生猪存栏出栏任务分解表

附 件

各县区2020年生猪存栏出栏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头

县 区	存栏确保目标	出栏确保目标	存栏争取目标	出栏争取目标
东海县	31	50	40	75
灌云县	22	38	25	40
灌南县	22	38	30	50
赣榆区	22	38	30	50
海州区	3	5	—	—
连云区	—	3	—	—
市开发区	—	3	—	—
徐圩新区	—	2	—	—
高新区	—	2	—	—
云台山景区	—	1	—	—
合 计	100	180	125	215

注：1. 2020年下达给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主销区的生猪存栏和出栏任务中，可以通过本地建设生猪生产基地、域外（室内）生猪直供基地或通过生态补偿等方式、域外（市内）签订保供协议方式完成，直供基地、协议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①生猪存栏、出栏指标（供应数量）划归为调入地，不计算在调出地的统计范围，并经调出地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盖章确认；②必须明确直供或协议基地名单。

2. 主产区生猪存栏、出栏均要扣除主销区在当地的自建直供基地以及协议基地数量，数量以产地（产品）检疫证为准。

3. 以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动物防疫 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苏农牧〔2018〕1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现就推进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维护“四个安全”兽医工作定位，以引导、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动物防疫服务组织为重点，积极推动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全面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壮大服务力量。坚持需求导向，立足于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动物防疫能力和服务养殖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原则，培育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多元化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各类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提高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拓展服务内容。按照“1+N”模式，将动物防疫服务、收集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等“五位一体”公益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打造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品牌。“1”为固定项目，即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挂标、填写记录和废弃疫苗瓶收集处理”；“N”为选择项目，包括弃置病死畜禽收集、畜禽粪污收集和综合利用、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和动物防疫其他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规范服务行为。各县区要结合动物防疫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避免出现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等情况。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从技术标准、基本要求、人员资质、社会保险、信用等级、年度业绩、制度落实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评细则并实施年度考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制定出台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规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动物防疫服务信用记录和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研究制定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落实。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市场监管、城管、公安、人社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在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保障、招标投标、注册登记、社会保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必要倾斜；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符合相关减免税费政策条件的，税务部门应当予以落实，形成全社会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

（二）加大经费投入。按照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全覆盖设计，全市畜禽养殖量较多的66个乡镇（分布在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徐圩新区）设计为63个单元，畜禽养殖量较少的13个乡镇（分布在连云区、市开发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设计为4个单元。自2020年起，63个单元平均每个每年安排35万元，市、县（区）、乡镇三级财政按1：4：2 承担；4个单元平均每个每年安排15万元，市、区财政按1：2承担。市级经费用于发展奖补，县区经费用于购买服务，乡镇经费用于运转保障。每年2月，市、县（区）、乡镇三级财政应当足额将服务经费划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市、县（区）、乡镇资金，根据每个单元畜禽养殖量、交通状况、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各单元所需购买服务费用，向社会公开购买动物防疫服务。67个单元设计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公布。

（三）实施绩效管理。自2020年起，将各县区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列入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考评内容，实行一月一督查、两月一调度、半年一考评，督查、调度、考评结果报送市政府。督查、通报、调度、考评等具体工作，由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处理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连云港市机构改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司法局是市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接收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

二、经审查，拟作出以下处理的，市政府授权市司法局依法办理：

（一）依法应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

（二）依法作出补正、答复、告知、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终止审理，以及调查、听证等程序性处理意见的；

（三）依法作出调解、和解、驳回、维持等实体性处理意见的；

（四）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以及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处分建议等监督处理意见的。

依据上述处理意见，制作相应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市政府授权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分管负责同志签发。

三、经审查，拟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行政行为违法、限期履行等纠错性处理意见的，或者需要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市政府授权市司法局依法处理，相应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一并授权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及时请示或者报告市政府：

（一）有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其他复杂、敏感案件。

四、“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由市司法局负责保管和使用。

市司法局出具市政府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时，应当加盖“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五、对市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有关行政机关和组织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及时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配合市司法局办理行政复议事宜。

六、市政府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纠错性行政复议决定或者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按要求及时履行或者整改落实。履行或者整改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案件纠错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

七、市司法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内部审查、受理、议决、审批等流程，严格执行有关案件审理规则，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公正、便捷、高效。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0年度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现就做好2020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列入市政府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规划、统筹兼顾，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文件起草送审任务。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需要延缓或者取消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具体情况。凡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因工作需要、急需在今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并履行立项程序，经市政府批准后抓紧制定。

二、严格制定程序。各起草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连云港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和《连云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调研起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性别平等审查、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等相关程序，严把规范性文件草案质量关。起草过程中要注重发挥法律、行业专家等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顾问和参谋作用，形成合法、规范、优质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委托第三方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充分征求意见。起草单位要不断改进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机制，增强科学性和民主性。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并参照《连云港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的规定，积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和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内容涉及民营企业利益的，还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积极回应公众对制度建设的意见和诉求。

四、强化沟通协调。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主动沟通协调，尽量达成一致意见。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及时报请市政府协调或者决定。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制定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严格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核，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切实增强规范性文件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市政府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8日

附件

市政府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拟定名称	起草单位	配合单位
1	连云港市海上旅游船艇安全管理 办法	连云港海事局	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	连云港市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办法	市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
3	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等。
4	连云港市成品油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
5	连云港市市区共有产权式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等。
6	连云港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
7	连云港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等。
8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网箱养殖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东海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9	连云港市道路货物装载源头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2020年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44.40	-1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07	-4.9
二、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44.79	-25.5
工业投资	86.31	-26.4
三、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31.53	-34.2
四、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3922.12	10.6
住户存款	1773.70	10.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628.15	17.4
五、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4178	2.9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77	-2.2
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331.30	-15.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7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30.11	-8.0
工业用电量	16.88	-8.4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5.0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4	-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3月1日—31日)

3月2日:

●市长方伟研究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研究完善来连返连人员全覆盖闭环管理办法；调度医疗防控物资分配、疫苗接种场所防控等工作；赴灌南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工作例会，研究安排疫情防控、重大基础设施复工等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有关小区、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口岸疫情防控和维稳工作汇报会。

3月3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研究市属国企、金融机构考核相关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协调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及新项目建设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现场检查康达学院、连云港师专、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连云港开放大学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检查各交通场站进

京管控、运输保障等疫情防控工作；现场督导连徐高铁全面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召开交通管控组工作会议，研究安排我市交通管控相关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赣榆区检查指导社会面稳控工作；出席全市公安监管队伍政治检视工作部署会。

3月4日:

●市长方伟、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全市疫情期间严格“四类人员”进京管理工作、加强来连返连人员全覆盖闭环管理工作视频会议；检查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等部分大中专院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工作推进会；现场督导连云港新城部分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赴临洪河口湿地、小岛山检查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郁洲路等处社会面防疫、街面武装巡防、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

3月5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扩大会议；督导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召开教育防控工作会议，研究复学复课准备工作，副市长黄远征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扩大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市委一号文件征求意见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涉外防控协调组视频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调度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东海县疫情防控工作；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战疫巾帼先锋表彰座谈会。

3月6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参加；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第6次全体委员会议，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涉外防控工作协调会。

●副市长黄远征督查中小学“线上教学”及疫情防控工作。

3月7日:

●市长方伟赴连云区调研连岛度假区复园和防疫工作情况。

3月9日:

●市长方伟调研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情况，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关爱医护人员 坚决战胜疫情”爱心捐赠仪式暨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开业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检查连云港碱业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和外电网系统供电增容改造项目推进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国家疫情防控指导组来连督导有关准备工作协调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工作例会，研究安排疫情防控、春季绿化、连云新城开发建设等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厅维护稳定和安全生产专题调研组在连活动；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派出所基础工作推进会。

3月10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市委市政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例会第十次会议；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例会；收听收看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我市相关工作；参加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导组在连督导调研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涉外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工

作；参加省科技厅在连召开的外国专家疫情防控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工信部驻江苏复工复产联络员工作组、省化治办验收调研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推进会。

3月11日：

●市长方伟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导组在连督导；陪同国家应对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指导组组长郑宏、省政府副省长陈星莺一行在连调研，副市长黄远征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收听收看2020年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进度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叶健一行检查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化治办验收调研组相关活动，并参加调研座谈会；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精神。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在连检查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并参加其召开的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地下管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社区防疫工作。

3月12日：

●市长方伟参加省委常委、组织部部

长郭文奇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参加2020年连云港市植树节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全体（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收听收看全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动员部署会暨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国家级原料药基地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国家应对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指导组组长郑宏一行在连有关活动；召开全市推进散葬乱埋治理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部署安排申名当前重点工作。

3月13日：

●市长方伟听取全市重大项目开工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建设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研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条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全市集中隔离观察场所安全问题督查视频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园博园建设工作会办会，专题研究规划调整、征地补偿等

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3月16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赴赣榆区、海州区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赴赣榆区调研检查我市涉外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赴东海县、赣榆区调研中小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护物资生产企业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赴云台山景区督查卫生户厕问题整改、散葬乱埋治理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防范化解信访领域重大风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召开续会；检查苏欣快客站、苏宁广场等处防疫维稳工作。

3月17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赴G25高速灌南段指导槽罐车侧翻事故处置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在我市分会场参加省涉外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续会

部署工作；赴灌南县调研检查防贫工作站、扶贫产业园和扶贫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赴灌云县督查散葬乱埋治理工作，指导疫情期间清明祭扫管理服务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推进市人文纪念园、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恒大养生谷等工程项目建设并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推进会。

3月18日：

●市长方伟参加省委主要领导在连调研相关活动；参加2020年全市重点产业项目春季集中开工活动。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2020年全市重点产业项目春季集中开工活动；召开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组长张亚青检查赣榆区渔业、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陪同南京海关副关长张亚平参加北欧农庄进境种猪隔离场验收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推进烧香河、前蔷薇河河长制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赴灌南县督查卫生户厕问题整改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整治组暨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3月19日：

●市长方伟参加省委主要领导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研究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编制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市涉外疫情防控四个外地专班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黄远征赴连云区督查散葬乱埋治理工作，指导疫情期间清明祭扫管理服务工作；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和信访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工作。

3月20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参加淮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蔡丽新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召开市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徐家保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一季度财税运行分析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边检总站站长何伟一行调研机场边检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城建及基础设施项目复产复工现场推进会。

3月21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应

急预案演练；到云台山景区检查山林防火工作情况。

3月23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暨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续会，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徐敦虎参加；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市委市政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例会第十一次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现场检查社会面防疫维稳工作。

3月24日：

●市长方伟检查中小学校复学复课准备工作，副市长黄远征参加；到连云区督导北固山火情处置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参加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暨经济运行分析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市区有关道路、场所检查防疫安保、街面武装巡防、应急处突准备等工作；出席全市公安禁毒工作推进会。

3月25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府副省长赵世勇一行在连调研；召开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参加市

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市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吴海云、黄远征、徐敦虎参加。

●副市长黄远征参加生态环境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试点工作进展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陈书军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大会。

3月26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突出环境问题交办会议，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召开市十四届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徐敦虎参加。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新海高中防疫安保、复学准备工作；检查高新分局涉外防疫排查登记工作。

3月27日：

●市长方伟赴东海县督导涉外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收听收看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赴赣榆区督查开学防控准备工作和境外输入疫情防控工作；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工作续会。

●副市长陈书军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园博园项目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并召开续会。

3月28日：

●市长方伟赴灌云县督导商贸旅游等服务业复工复产情况。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陪同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督导组副组长、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王浩水一行在连调研。

3月29日：

●市长方伟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导组副组长、安委办副主任王浩水一行在连督导相关工作。

3月30日：

●市长方伟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徐敦虎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研究部署涉外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管理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场参加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检查连云港高中、海滨

中学等学校开学运行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社会及社区防控工作。

3月31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情况汇报会，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分别听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环保、港口码头岸线等情况汇报，副市长徐家保、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张道洲一行对我市开展疫情防控期间促消费专项督查。

●副市长黄远征赴青龙山公墓检查清明祭扫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戚锡生在连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204国道和G15高速防疫期间交通管理情况；到赣榆分局督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